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概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12,033,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34,000美元，增加約12.1%。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801,000美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1,385,000美元，增加約102.2%。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7美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8美仙)。
- 董事會已決定於2016年9月19日向於2016年9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73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此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033	10,734
銷售成本		<u>(4,110)</u>	<u>(4,786)</u>
毛利		7,923	5,948
其他收入	5	24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7)	(467)
行政開支		(1,344)	(1,284)
研發開支		(2,015)	(2,034)
上市開支		(537)	(544)
財務成本	6	<u>(14)</u>	<u>(1)</u>
稅前利潤	7	3,430	1,677
所得稅開支	8	<u>(629)</u>	<u>(292)</u>
期內利潤		<u>2,801</u>	<u>1,38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u>	<u>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84</u>	<u>1,4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2,801</u>	<u>1,3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84</u>	<u>1,413</u>
每股盈利	9		
— 基本(美仙)		<u>0.37美仙</u>	<u>0.18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5	556
無形資產	12	302	2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7	833
流動資產			
存貨		4,925	4,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417	3,8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3	6,062
流動資產總值		15,824	14,5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28	1,045
應付董事款項		—	1,7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5
遞延收入		3,244	2,852
稅項負債		1,008	516
銀行借款	15	966	1,238
流動負債總額		7,046	7,460
流動資產淨值		8,778	7,0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25	7,8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40
遞延收入		812	7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6	776
資產淨值		8,899	7,1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	—
儲備		8,899	7,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99	7,1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	98	6	6,492	6,596
期內利潤	—	—	—	1,385	1,3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8	—	2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	1,385	1,413
已付股息	—	—	—	(1,000)	(1,000)
視作向股東分派	—	(98)	—	—	(98)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34	6,877	6,911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	64	7,049	7,113
期內利潤	—	—	—	2,801	2,8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7)	—	(1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	2,801	2,784
已付股息	—	—	—	(998)	(998)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47	8,852	8,8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554	1,765
已付稅項	(16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90	1,7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92)	(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6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	—
其他投資活動	—	(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	(2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98)	(1,000)
已付利息	(14)	(1)
償還銀行借款	(272)	—
(償還)董事墊款	(1,794)	111
其他融資活動	444	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4)	(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0	6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2	3,6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3	4,4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照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2015年1月1日開始或由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般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數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SD-WAN路由器以及提供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所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SD-WAN路由器：		
有線	3,273	3,725
無線	5,685	5,091
保修與支援服務	2,536	1,772
軟件許可	539	146
合計	<u>12,033</u>	<u>10,734</u>

下文呈列有關此等匯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由於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故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合併為單一的匯報分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SD-WAN路由器		軟件許可及 保修與支援 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有線路由器 千美元	無線路由器 千美元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入	<u>3,273</u>	<u>5,685</u>	<u>3,075</u>	<u>12,033</u>
分部利潤	<u>1,612</u>	<u>2,019</u>	<u>2,209</u>	<u>5,840</u>
其他收入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7)
未分配的行政開支				(1,276)
上市開支				(537)
財務成本				(14)
稅前利潤				<u>3,43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SD-WAN路由器		軟件許可及 保修與支援 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有線路由器 千美元	無線路由器 千美元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入	3,725	5,091	1,918	10,734
分部利潤	1,729	829	1,327	3,885
其他收入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
未分配的行政開支				(1,255)
上市開支				(544)
財務成本				(1)
稅前利潤				<u>1,677</u>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分部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乃按客戶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5,972	4,568
EMEA	3,158	3,338
亞洲	2,350	2,540
其他	553	288
合計	<u>12,033</u>	<u>10,73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名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為3,197,000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11,000美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部件材料銷售	18	59
外匯收益淨額	6	—
	<u>24</u>	<u>59</u>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4	—
銀行透支利息	—	1
	<u>14</u>	<u>1</u>

7. 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97	4,44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114
無形資產攤銷	67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119
存貨撥備	4	7
	<u>4</u>	<u>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即期稅項：		
本期間	654	29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遞延稅項	(27)	(5)
	<u>629</u>	<u>29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801	1,38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	750,000
--------------------	----------------	---------

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5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緊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749,9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3港仙，將於2016年9月19日向於2016年9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當時股東分派2015年的末期股息約998,000美元及2015年的中期股息約1,000,000美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5,000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購入傢俱及器具所致。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無形資產約92,000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獲授6項專利所致。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77	2,745
減：呆賬撥備	(43)	(43)
	<u>2,674</u>	<u>2,702</u>
其他應收款項	218	184
已付貿易保證金	385	206
水電費及按金	197	99
預付開支	355	376
遞延上市開支	588	290
	<u>4,417</u>	<u>3,857</u>

下表所載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017	1,586
31至60日	607	572
61至90日	33	434
91至120日	17	110
	<u>2,674</u>	<u>2,702</u>
合計	<u>2,674</u>	<u>2,70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26	223
收取客戶保證金	740	192
應計項目	704	605
其他應付款項	58	25
	<u>1,828</u>	<u>1,045</u>

下表所載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19	208
31至90日	7	15
	<u>326</u>	<u>223</u>

15.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需要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u>966</u>	<u>1,238</u>

於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9,000美元作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連同銀行所授融通由本公司擔保，並由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陳先生」）所提供的限額擔保2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58,000美元）作抵押。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通函件，該限額擔保其後於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解除。

16. 股本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於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發生。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5年12月31日	(a)	38,000,000	380,000
於2016年6月21日增加法定股本	(b)	3,962,000,000	39,620,000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5年12月31日	(a)	1	0.01
於重組時配發1股股份	(c)	1	0.01
		<u>2</u>	<u>0.02</u>
於2016年6月30日			
			千美元
按財務報表所示			—

- (a)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5月5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
- (b) 於2016年6月21日，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16年6月15日，由於重組，本公司以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rotean Holdings的全部權益為對價向陳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合併股本。

17. 或然事項及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32,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約144,000美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與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詳述)。

18.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依據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開展。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PBS Ventures Limited	34	34
Nice Achieve Limited	21	21
Talen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24
Open Gain Limited	15	15
Advance Action Limited	24	24
Perfect Giant Limited	24	24
Plan Smart Limited	64	—
	<u>206</u>	<u>142</u>
股息派付：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	—	1,000
服務開支：		
輝煌科技有限公司	—	15
	<u>—</u>	<u>15</u>

關聯公司指陳先生在其中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如附註15所載)連同獲授予的融資乃由本公司擔保，並由陳先生所提供的限額擔保2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58,000美元)作抵押。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資函件，該限額擔保其後於上市日期解除。

此外，陳先生亦提供限額擔保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0美元)，以獲得於2015年12月31日已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有關擔保其後於2016年3月解除。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44	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u>550</u>	<u>555</u>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7,499,999.98港元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的749,999,998股股份的面值。
- (b)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全現金對價(扣除開支前)約125,000,000港元。
- (c) 於上市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於2016年8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gatrack Limited(作為租戶)已與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兩間關聯公司(即Real Energy Limited及Rise Gold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由2016年8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零五個月。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月租)乃參考香港市場上其他相若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釐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12,033,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34,000美元增加約12.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源自保修與支援服務及銷售軟件許可的收入增加所致。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7,923,000美元，毛利率約為65.8%，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5,948,000美元及約55.4%，毛利率上升了約10.4%。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利潤較高的無線路由器所得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較高的保修與支援服務收入及軟件許可的銷售所致。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合約製造商銷售部件材料的收益淨額及外匯收益淨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見到重大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推廣產品所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607,000美元及約467,000美元，增加約140,000美元或約30.0%。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i)銷售及分銷員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上升；及(ii)加強產品推廣工作致使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財務及其他輔助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344,000美元及約1,284,000美元，輕微增加約60,000美元或約4.7%。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工程、測試及輔助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用於產品研發的產品測試費、認證成本、加工、部件及零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2,015,000美元及約2,034,000美元，輕微減少約19,000美元或約0.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利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14,000美元及約1,000美元，輕微增加約13,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純粹為供陳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使用而提取的按揭貸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獲該等關聯公司悉數償付並與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成本對銷，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銀行借款利息。新造銀行貸款其後於2015年12月籌借。

所得稅開支

我們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期內收入及利潤增加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801,000美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1,385,000美元，增加約102.2%。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源自保修與支援服務及銷售軟件許可的收入增加，以及源自銷售利潤較高的無線路由器的毛利增加，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並無見到重大波動。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14,516,000美元增加約1,308,000美元或約9.0%至2016年6月30日約15,824,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效應所致：

- 增加存貨以應付產品銷售的預期增加；
- 與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使已付租金按金增加(如附註17所載)；

- 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使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於2016年6月償還關聯方的往來賬目；及
- 銀行結餘及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收到的現金增加。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約7,460,000美元減少約414,000美元或約5.5%至2016年6月30日約7,046,000美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效應所致：

- 增加採購以應付產品銷售的預期增加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使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 期內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上市開支應計項目增加；
- 於2016年6月償還關聯方的往來賬目；
- 遞延收入指客戶就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的預付款項，於保修與支援服務的估計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增加與SD-WAN路由器的銷量增加相符；
- 應付稅項隨期內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有所增加；及
- 期內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銀行貸款。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約776,000美元增加約50,000美元或約6.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6,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客戶就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致使遞延收入增加。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65,000美元增加約1,625,000美元或約92.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9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就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經遞延收入增加調整)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6,000美元增加約190,000美元或約7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6,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增加購入傢俱及器具以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7,000美元增加約1,817,000美元或約222.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34,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6月償還董事墊款及已付股息所致。

前景

按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段所述，根據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員及顧問編製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有關SD-WAN路由器市場的行業報告，按收入價值計，2015年我們為國際上第五大SD-WAN路由器供應商。此外，SD-WAN路由器市場預計從2015年以31.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2020年將達約15.1億美元。本集團相信，有關市場於行業報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善於提供突破性的互聯網連接技術。我們將利用此優勢為主要領域(例如運輸、海運及物聯網)提供穩固的流動性，並將推出新產品類別及雲端訂閱服務。

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以及宣傳及市場推廣能力，從而提高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約966,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1,238,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0%的年利率計息。有關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被界定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0.9%(於2015年6月30日：約17.4%)。董事確認，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預期來年將繼續如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請分別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收支以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及經營開支主要以與美元掛鈎的港元計值。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貨幣錯配的情況，而本集團的營運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僱員及薪金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質素乃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增強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與當前市場水平釐定薪金待遇。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4名全職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有關入息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公積金所產生的開支約為82,000美元。

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馬來西亞政府所設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將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僱員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強積金計劃所產生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1,000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承擔。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股本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部資料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在2016年7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陳永康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b)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陳永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6
周傑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6
葉繼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6
莊明沛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6
楊瑜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故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授出78,700,000份購股權，執行董事陳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各自分別獲授其中6,000,000份購股權；其餘合共48,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83港元，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由授出日期2016年7月20日起計5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限：25%購股權可於2017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行使，25%購股權可於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行使，25%購股權可於2019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行使，及25%購股權可於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行使。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由購股權授出日期2016年7月20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思聰先生、余健添博士及何志霖先生)組成。溫思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其中包括)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73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向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以釐定獲派中期股息人士的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9月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須於2016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款項的支票將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寄出。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108.39百萬港元，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改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股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